

证券代码：872495

证券简称：凯鸿物流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浙江凯鸿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暨停牌进展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浙江凯鸿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2022年12月14日，公司在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辅导下，已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的辅导验收。

一、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情况

（一）申请获受理

2023年5月26日，公司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报送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申报材料。

2023年6月2日，公司收到了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受理通知书》（GF2023060001）。北京证券交易所已正式受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

公司股票已于2023年5月29日停牌。

（二）收到反馈意见或审核问询及回复

2023年6月21日，公司收到了北交所出具的《关于浙江凯鸿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详见北交所官网：https://www.bse.cn/audit/project_news_detail.html?id=393。

2023年8月7日，公司与保荐机构提交的《关于浙江凯鸿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已在北交所官网披露，具

体查阅地址：https://www.bse.cn/audit/project_news_detail.html?id=393。

2023年8月21日，公司收到了北交所出具的《关于浙江凯鸿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报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详见北交所官网：https://www.bse.cn/audit/project_news_detail.html?id=393。

2023年9月18日，公司与保荐机构提交的《关于浙江凯鸿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已在北交所官网披露，具体查阅地址：https://www.bse.cn/audit/project_news_detail.html?id=393。

2023年9月21日，公司收到了北交所出具的《关于浙江凯鸿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报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详见北交所官网：https://www.bse.cn/audit/project_news_detail.html?id=393。

2023年10月23日，公司与保荐机构提交的《关于浙江凯鸿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已在北交所官网披露，具体查阅地址：https://www.bse.cn/audit/project_news_detail.html?id=393。

（三）中止审核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第四十三条规定：“招股说明书的有效期为六个月，自公开发行前最后一次签署之日起算。发行人应当使用有效期内的招股说明书完成本次发行。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财务报表在其最近一期截止日后六个月内有效。特别情况下发行人可以申请适当延长，延长至多不超过三个月。财务报表应当以年度末、半年度末或者季度末为截止日。”

公司首次申报财务报表的审计基准日为2022年12月31日，该财务报表有效期为2023年9月30日。

因招股说明书等申请材料所涉财务报告有效期即将到期，依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2023年9月26日，公司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关于中止审核的申请，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尽快向北交所申请恢复审核。2023年9月27日，北京证券交易所同意中止公开发行并上市审核。

（四）恢复审核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第1号-申报与审核》的相关规定，公司2023年半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3]46634号），上述中止发行上市审核的情形已消除。

2023年10月16日，公司及保荐机构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关于恢复北交所上市审查的申请。

2023年10月17日，北京证券交易所已在业务系统中将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审查状态调整为恢复审核。

公司已将申请文件财务报表最近一年截止日更新至2023年6月30日，完成了第一轮和第二轮问询函回复更新补充工作，相关文件已于2023年10月23日在北交所官网披露，具体查阅地址：https://www.bse.cn/audit/project_news_detail.html?id=393。

（五）撤回发行上市申请

结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经公司认真研究和审慎决定，拟终止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申请并先撤回相关申请材料。2023年11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的议案》和《关于撤回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材料的议案》。独立董事对《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将于近期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股票复牌。

二、风险提示

由于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事项尚需履行相关程序，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

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凯鸿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回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申请报告》

浙江凯鸿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7 日